

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
第三科
作實完

文收總

收字第

54

文

公至

前任廳長朱

別類

件附

事由

准王送省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器具清冊業經收妥謹此

廳長

稿擬稿

張曉東

松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年	三十	國	民	華	中
收字第	收字第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月
54	54	二日	二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扶府法何提



公函

一准

貴處交字 76 号公函附送煙膏度量衡器具法冊一份查收見後由

二業經照收此相照復請

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朱

一廳長譚○○





存案

以

案

西渡

智評新

十一

博覽

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公函

三十二

八

月三十一日

文

字第 76

號

抄奉姜振
隆桂佳
收少自原

山

函送本廳

經營前度量衡檢定分
所度量衡器具

清冊請查收見復由

茲將本任經營本廳經營前度量衡檢定所度量衡器具清冊三

份送請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送本廳

經營前度量衡檢定
所度量衡器具

清冊三份。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此
抄奉

利
至第三科

校對藏書侯

羅氏王孫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移交

前度量衡檢定所
度量衡器



茲將本任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管前度量衡檢

足所度量衡器具清冊送請

查核

名 稱

單位

前任移交數

本任接管數

現存數

存置地

備

族

1標準器

以相

一

一

一本應檢度量

缺及子
四個壞盒三個

2十兩戥秤

支

一

一

一

右

4兩戥秤

支

一

一

一

右

一兩戥秤

支

一

一

一

右

檢定用銅砵

匣

二

二

二

右

缺法砵或低尺
小砵法碼

標準銅合

個

一

一

一

左

缺圓砵一
缺



量器公差器

套

一

一

一合

右

缺合公差器

銅法碼

匣

四

四

四合

右

標準器

種

四

四

四合

右

合字烙印

支

二

二

二合

右

否字烙印

支

二

二

二合

右

銷字烙印

支

一

一

一合

右

子字鑒印

支

二

二

二合

右

合字鑒印

支

二

二

二合

右

否字鑒印

支

一

一

一合

右

子字鑒印

支

三

三

三合

右

此器係用各
種材料製成
其重量不一
凡用此器
者須認明
銅字為記
以免誤用

此器係用
木料製成
其重量不一
凡用此器
者須認明
銷字為記
以免誤用

此器係用
木料製成
其重量不一
凡用此器
者須認明
子字為記
以免誤用

此器係用
木料製成
其重量不一
凡用此器
者須認明
合字為記
以免誤用

此器係用
木料製成
其重量不一
凡用此器
者須認明
否字為記
以免誤用



大	小	同字鑿印	以上共計拾捌項	附各檢定所借用標準器	名	度量衡器	正負公差器	標準市尺	度量檢定架	標本木斗	五斗公差
支	支	支	一	在武昌省檢所備出	數量	各一	各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在武昌省檢所備出	機關	漢陽縣政府	密字以號文內	右	右	右	右
全	全	全	全	在武昌省檢所備出	備用	密字以號文內	密字以號文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在武昌省檢所備出	註	密字以號文內	密字以號文內	右	右	右	右

一斗公差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一升公差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量器檢定台

一

套

全

右

全

右

大小同字

四

個

全

右

全

右

否字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銷字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鐵法碼

二十

個

漢

市政府

全

右

十進天平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兩尺量端器

一

根

全

右

全

右

同字戳

一

個

全

右

全

右



10

了字鋼字戲一

個同

右同

以上共計拾項

既經借漢陽縣府未移交物

卸任湖北有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新任湖北有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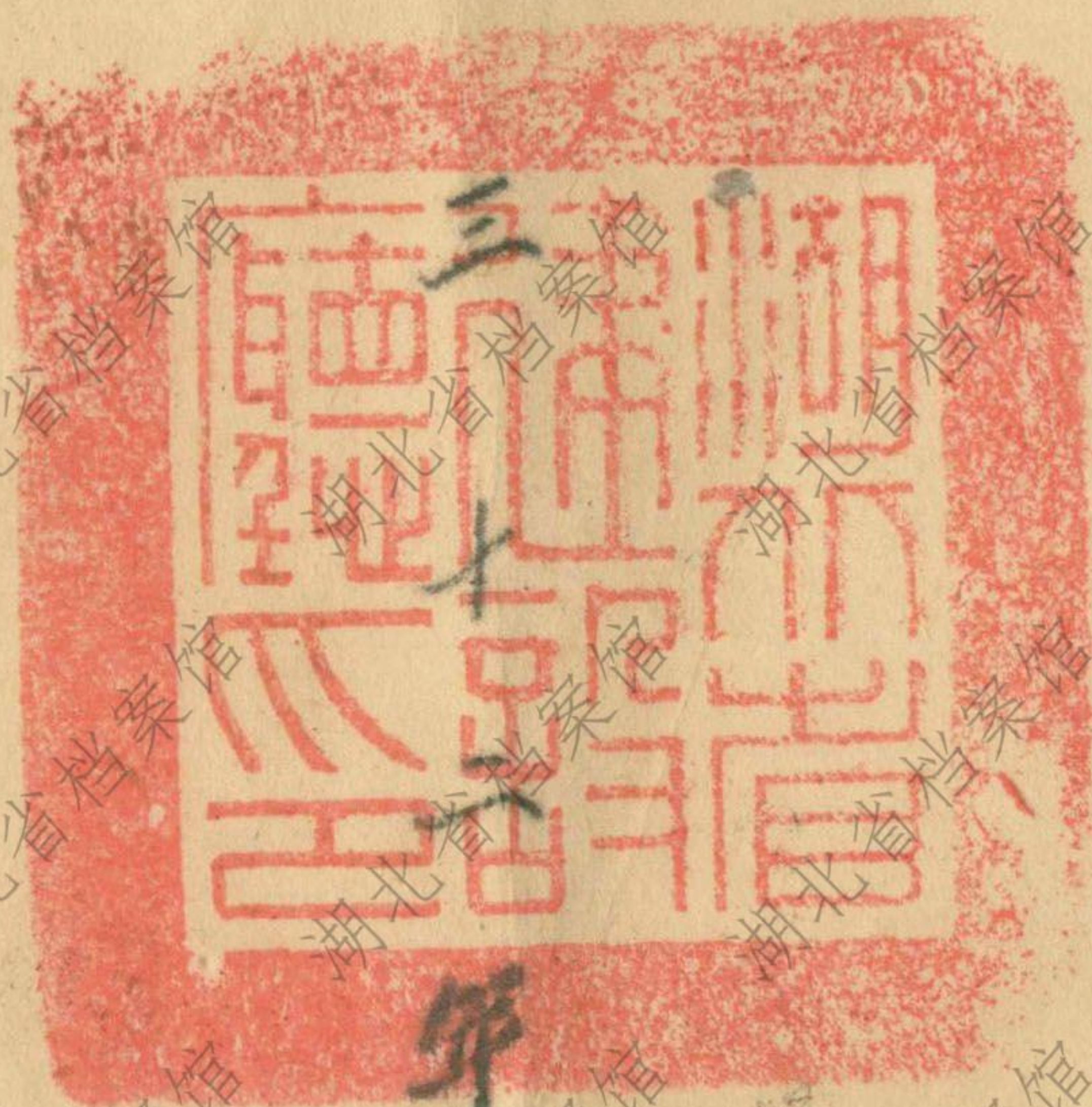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